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 | | | |
|---------|--|-----------|----------------|
| 標 題 | 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 | 編 號：IA012 | 版本 1.5 |
| 制 訂 部 門 | 稽核室 | 制 訂 日 期 | 113 年 3 月 14 日 |
| 第一條 | <p>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期使有關董事暨經理人薪資酬勞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特訂定此辦法。</p> | | |
| 第二條 | <p>範圍：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下簡稱薪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 | |
| 第三條 | <p>獨立董事之薪酬：</p> <p>一 報酬：</p> <p>（一）薪資 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為每月美金0元~3,000元，按月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u>及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u>，酌予調整之。</p> <p>（二）職務加給 本公司不另提供獨立董事職務加給之董事酬勞。</p> <p>（三）離職金 本公司不另提供獨立董事退職退休金之董事酬勞。</p> <p>（四）獎金 本公司不另提供獨立董事獎金之董事酬勞。</p> <p>二 退職退休金 本公司不另提供獨立董事獎金之董事酬勞。</p> <p>三 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 本公司不另提供獨立董事獎金之董事酬勞。</p> <p>四 業務執行費用</p> <p>（一）車馬費 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每次美金<u>200</u>元。</p> <p>（二）特支費 本公司不另提供獨立董事特支費。</p> <p>（三）各種津貼 本公司不另提供獨立董事其他各種津貼。</p> <p>（四）其他業務執行費用 若有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得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支領補助。</p> <p>五 其他薪資酬勞項目 倘有提供未包括於前列項目之薪酬或前列不予提供之薪酬項目，非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公司風險胃納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後，將所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本公司不予提供獨立董監除上列薪資酬勞以外之薪資酬勞項目。</p> | | |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 | | | |
|--|-------------|-----------|----------------|
| 標 題 | 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 | 編 號：IA012 | 版本 1.5 |
| 制 訂 部 門 | 稽核室 | 制 訂 日 期 | 113 年 3 月 14 日 |
| <p>第四條 董事之薪酬</p> <p>一 報酬：</p> <p>(一) 薪資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為每月美金0元~3,000元，按月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酌予調整之。</p> <p>(二) 離職金 本公司不另提供董事職務加給之董事酬勞。</p> <p>(三) 獎金 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除前該(一)董事薪資外，亦得依董事薪資（換算月薪）支領獎金，由薪資酬勞委員會評估年度財務與營運績效情形，提請董事會議定之。</p> <p>二 退職退休金 除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本公司不另提供董事退職退休金之董事酬勞。</p> <p>三 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p> <p>(一) 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由董事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時提列，並於送請股東會通過後，再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另行分派之。</p> <p>(二) 前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p> <p>(三) 權數分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董事基本權數為1。 2. 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權數加2。 3. 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權數加3。 4. 出席率80%(含)以上，權數加1。 5. 其他重要貢獻，經薪資酬勞委員會提案，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1。 6. 依董事會績效考核評分結果，分數達90分以上者，權數加1。 7. 採年給付，若任職期間未滿一年按任職期間計算權數。 <p>(四) 計算公式： 個別董事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股東會決議董事酬勞總金額* 個別董事享權數÷參與分配全體董事之權數總和。</p> | | | |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 | | | |
|--|--|-----------|----------------|
| 標 題 | 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 | 編 號：IA012 | 版本 1.5 |
| 制 訂 部 門 | 稽核室 | 制 訂 日 期 | 113 年 3 月 14 日 |
| <p>四 業務執行費用</p> <p>(一) 車馬費 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每次美金<u>200</u>元。</p> <p>(二) 特支費 除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外，本公司不另提供董事特支費。</p> <p>(三) 差旅費 除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外，本公司不另提供董事差旅費。</p> <p>(四) 各種津貼 除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外，本公司不另提供董事其他各種津貼。</p> <p>(五) 兼職員工所領取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若有兼職員工，其兼職員工部分薪酬依本公司員工薪酬辦法規定辦理。</p> <p>(六) 其他業務執行費用 若有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得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支領補助。</p> <p>五 其他薪資酬勞項目 倘有提供未包括於前列項目之薪酬或前列不予提供之薪酬項目，非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公司風險胃納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後，將所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本公司不予提供董事除上列薪資酬勞以外之薪資酬勞項目。</p> | | | |
| 第五條 | <p>董事長之報酬</p> <p>一 董事長薪資：</p> <p>(一) 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得就董事長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準，以同業薪資水準0%~200%支領董事長薪資。</p> <p>(二) 每月固定薪資：依本公司工作年資及職務價值，每年薪資調升幅度不得超過20%。</p> <p>(三) 變動薪資</p> <p>1 績效獎金：不定期發放，全年不得超過月薪6倍。</p> <p>2 年終獎金：每年度結束後發放，全年不得超過月薪12倍。</p> <p>二 核算基礎：</p> <p>變動薪資與績效相連結</p> <p>(一) 財務績效指標：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成長及新市場。</p> <p>(二) 人才培育：菁英人才培育、人員之留任率。</p> <p>(三) 品質及風險：對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p> | | |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 | | | |
|---|-------------|-----------|----------------|
| 標 題 | 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 | 編 號：IA012 | 版本 1.5 |
| 制 訂 部 門 | 稽核室 | 制 訂 日 期 | 113 年 3 月 14 日 |
| <p>第六條 總經理之報酬</p> <p>一 總經理薪資</p> <p>(一) 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得就董事長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準，以同業薪資水準0%~200%支領總經理薪資。</p> <p>(二) 每月固定薪資：依本公司工作年資及職務價值，每年薪資調升幅度不得超過17%。</p> <p>(三) 變動薪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績效獎金：不定期發放，全年不得超過月薪5倍。 2 年終獎金：每年度結束後發放，全年不得超過月薪10倍。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股東會後發放，其分配金額按公司章程規定。 4 若有特殊貢獻者，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報請董事會通過，其薪酬得不受上述績效、年終及員工紅利之限制。 <p>二 核算基礎：</p> <p>變動薪資與績效相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財務績效指標：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成長及新市場。 (二) 人才培育：菁英人才培育、人員之留任率。 (三) 品質及風險：對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 <p>三 退職退休金：本公司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照法令規定提列員工退休金。</p> <p>四 員工認股權證：於每次發行前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績效，由總經理核定後送董事長簽核，轉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長同意。</p> <p>五 庫藏股轉讓員工：於每次買回庫藏股前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可轉讓給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且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薪酬委員會審核之員工；參酌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認購股數。</p> | | | |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 | | | |
|---------|--|-----------|----------------|
| 標 題 | 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 | 編 號：IA012 | 版本 1.5 |
| 制 訂 部 門 | 稽核室 | 制 訂 日 期 | 113 年 3 月 14 日 |
| 第七條 | 經理人(副總經理、協理、財會、研發及稽核主管)之報酬 | | |
| | <p>一 經理人薪資</p> <p>(一) 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得就董事長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準，以同業薪資水準0%~200%支領經理人薪資。</p> <p>(二) 每月固定薪資：依本公司工作年資及職務價值，每年薪資調升幅度不得超過15%。</p> <p>(三) 變動薪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績效獎金：不定期發放，全年不得超過月薪4倍。 2 年終獎金：每年度結束後發放，全年不得超過月薪8倍。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股東會後發放，其分配金額按公司章程規定。 4 若有特殊貢獻者，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報請董事會通過，其薪酬得不受上述績效、年終及員工紅利之限制。 <p>二 核算基礎：</p> <p>變動薪資與績效相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財務績效指標：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成長及新市場。 (二) 人才培育：菁英人才培育、人員之留任率。 (三) 品質及風險：對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 <p>三 退職退休金：本公司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照法令規定提列員工退休金。</p> <p>四 員工認股權證：於每次發行前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績效，由總經理核定後送董事長簽核，轉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長同意。</p> <p>五 庫藏股轉讓員工：於每次買回庫藏股前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可轉讓給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且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薪酬委員會審核之員工；參酌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認購股數。</p> | | |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 | | | |
|---------|--|-----------|----------------|
| 標 題 | 董事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 | 編 號：IA012 | 版本 1.5 |
| 制 訂 部 門 | 稽核室 | 制 訂 日 期 | 113 年 3 月 14 日 |
| 第八條 | 新聘經理人 薪酬由董事長先行核定，並於最近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 | | |
| 第九條 | 實施與修訂 | | |
| | 1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 | |
| | 2 本辦法於民國105年8月15日訂定通過。 | | |
| | 3 本辦法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第一次修訂。 | | |
| | 4 本辦法於民國108年06月21日第二次修訂。 | | |
| | 5 本辦法於民國109年01月8日第三次修訂。 | | |
| | 6 <u>本辦法於民國113年03月14日第四次修訂。</u> | | |